

新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新安委字〔2023〕15号

新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新乡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《新乡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新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11月30日

新乡县集中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查一打”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工作安排，结合当前安全生产特点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县安委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，坚决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，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，及时消除一般隐患，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，有效稳控安全形势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3月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劳动密集型企业和**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**。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、违规改建扩建、主体责任不落实、疏散通道不畅通、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聚焦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，从事制鞋、制衣、玩具、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、家具木材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，特别是仓储与厂房合用场所等重点企业和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商超等重点场所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。

（二）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针对企业建筑未经审批建设、违规改建扩建、仓库内违规设置办公室和员工宿舍、主体责任不落实、违规用火用电、占用疏散通道、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聚焦仓储物流场所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针对塔吊、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高边坡、高支模、脚手架、临时用电用火、施工机械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，以及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非法分包、转包工程，违法改建扩建和挂靠、无证上岗、现场安全管理混乱、教育培训不到位、未批先建、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，防滑、防冻、防火、防场塌、防中毒

窒息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，聚焦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、市政工程、工地临时搭建工棚等场所，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

（四）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针对未经审批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，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超期试生产，在现役化工装置上进行小试、中试、工业化试验，装置设施带“病”运行，具有爆炸性风险的场所区域人员聚集，无证上岗、无证作业，特殊作业、检维修及开停车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，随意停用、关闭、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、报警、防护、救生设备等安全设施，随意摘除、关闭安全联锁设施，防冻凝、防爆炸、防中毒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，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

（五）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针对无证经营、非法经营、违规充装、非法掺混二甲醚、占压燃气管道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燃气具及配件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和使用燃气、擅自改装和拆除燃气设施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具和连接管、餐饮等经营场所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突出问题，聚焦企业经营、生产充装、输送配送、用户使用、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等重点环节，及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深入开展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

治。

(六)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针对运输车辆超速、超员、超载，货车非法改装、运营，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涉牌涉证，客运车辆登记管理、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车辆安全管理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聚焦事故易发、多发、频发路段和车站、桥梁等重点部位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。

(七)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。针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，在仓库、民房等储存烟花爆竹，以及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聚焦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、重点人员、重点时段，公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控的政治自觉、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县级层面成立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许万银任组长，副县长王乾、宋云天任副组长，其他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。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全力推动“六查一打”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开展，严格防范安全风险，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“六查一打”工作由相关部门牵头组

织实施，其中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、仓储行业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实施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住建局牵头实施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应急局牵头实施，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城管局牵头实施，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由县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牵头实施，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由县公安局牵头实施，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分工配合。各牵头部门要按照点面结合、各有侧重的原则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并细化专项工作方案，确保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严密组织实施。各部门要实行“专家+专业+专班”工作机制，即“组织专家参与检查，抽调专业力量严格执法，成立专班跟进落实”，灵活运用突击检查、明查暗访、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，综合运用通报、提醒警示、挂牌督办、巡查、重点管理等措施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确保工作开展扎实有效。各地也要参照落实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地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。

（四）严肃问责问效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大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采取“一案双查”、集中约谈、集中曝光等方式，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。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，对存在问题

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各地各牵头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，并明确一名联络员，定期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本行业领域“六查一打”工作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逮萌

联系电话：18739169058

邮箱：xxxajjxt@126.com

